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8-2019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報告

I. 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於2018年4月10日舉行第三次會議。

II. 在青山灣海濱長廊增設設施的建議

2. 地委會支持有關於青山灣海濱長廊增設設施的建議，包括於長廊入口處增設入口指示牌、於長廊中間轉彎位置增設飲水機、避雨亭及康體設施，以及於長廊盡頭增設避雨亭及康體設施。

III.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尚待處理項目

3. 地委會同意以下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尚待處理項目的建議：

- (a) 將以下11項工程項目建議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增設長者健身設施」、「屯門龍門路旁行人路增設康體設施」、「掃管笏村路李村村公所對開空地興建避雨亭及座椅」、「屯門虎地燒烤場對上的屯門徑加設座椅及圍欄」、「於景秀里增設休憩設施」、「增設避雨亭設施」、「增設籃球場等康樂設施」、「增設休憩長椅」、「兆康苑第一、二期連接兆康西鐵站C2出口之行人天橋興建避雨上蓋」、「富泰邨附近空地加設社區設施」、「青山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
- (b) 將有關「於兆康路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項目建議交由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跟進；
- (c) 將委員就「在屯門公路轉乘站往屯門方向下層設置飲水機」的工程項目建議所提出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考慮及探討在該處增設飲水機的可行性；以及
- (d) 將以下五項工程項目建議納入屯門鄉郊小工程計劃內跟進：「改善麒麟圍由公廁至玉書公立學校附近的行車通道及排水渠」、「屯門區增設告示板」、「改善塘亨路支路」、「增設休憩公園及健體等康樂設施」、「改善鄉郊渠務」；以及將「增設單車徑」的工程建議項目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跟進。

IV. 在區內各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交文件予地委會考慮更換康樂場地的照明系統為 LED 照明系統。
5. 委員建議康文署將有關成本效益的數據提交予地委會作進一步考慮。
6. 主席請康文署收集上述數據，於下次會議再向委員匯報。

V. 「屯門第6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進展

7. 康文署向委員匯報題述的工程進展，並就文件內有關修訂的工程擬建設施徵詢委員的意見，包括：一個七人硬地足球場修訂為一個多用途硬地球場(可作一個七人足球場或一個五人足球場或一個手球場)及有蓋座位，以及增建健身設施。地委會支持上述修訂的工程擬建設施。
8. 委員建議康文署就題述事宜向地區持分者加緊宣傳及注意新設施的場地管理問題，特別是訂立新場地的開放時間，以免因場地管理不善而為附近的居民帶來滋擾。
9.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盡快邀請建築署聘請顧問，進行設計及跟進其他籌劃工作。

VI. 「屯門第27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進展

10. 康文署向委員匯報題述的工程進展，並就文件內有關修訂的工程擬建設施徵詢委員的意見，包括：地盤甲內的輔助設施將不包括洗手間、地盤乙內的觀景台修訂為燈塔及觀景台(附小型升降機)，以及增設暢通易達洗手間。
11. 委員建議於該處設置男、女洗手間及考慮將上述用地規劃為多用途用地，包括設置停車場，並於停車場上設置公園。
12. 委員認為康文署應以持分者、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及成本效益等因素考慮上述用地的擬建設施。
13. 主席請康文署整理委員的意見後，於下次會議再向委員匯報。

VII. 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設施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

14. 地委會通過是項約一百萬元的工程項目。

VIII. 要求屯門河旁單車徑沿途增設飲水機

15. 主席宣布題述工程項目已由康文署負責跟進，無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6. 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題述工程。

IX.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17.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X.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18.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XI. 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地區設施的安排

19. 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府將會預留80億元，以於各區加快落實興建一些期待已久的新設施，或改善一些現有的地區設施。民政事務局根據各區民情識別當區市民殷切渴望的地區設施項目。屯門區被揀選的地區設施項目是加快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的擬建工程。

20. 委員支持是項地區設施項目，並希望民政處能繼續爭取更多資源以改善區內的地區設施。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年4月10日

檔號：HAD TM DC/13/30/DFMC/2